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宣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電子信箱：DL-00870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29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1820415_1110129536_1_ATTACHMENT1. pdf、
21820415_1110129536_1_ATTACHMENT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滿6個月至5歲(未滿6歲)嬰幼兒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，嬰幼兒接種疫苗後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孩童之需求，比照學生如因接種COVID-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案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7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1007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